

六盘山实验室多尺度粒子图像测速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六盘山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0395
2. 项目名称：六盘山实验室多尺度粒子图像测速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5030300000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1； 标的名称：多尺度粒子图像测速系统； 计量单位：套； 数量：1； 是否进口：否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安装周期为设备到货后 7 日内完成（时间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调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 若不提供本承诺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03 至 2025-03-1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3-2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

1）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3）投标人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打 6891120 咨询。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山实验室

联系人：韩女士

地址：银川经开区凤翔街与六盘山路交汇处西南

联系方式：0951-8103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瑾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0 号(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办公楼)12 楼
1205 室

联系方式：17395002879

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六盘山实验室多尺度粒子图像测速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安装周期为设备到货后 7 日内完成（时间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调整）
2	采购人：六盘山实验室 联系人：韩女士 地 址：银川经开区凤翔街与六盘山路交汇处西南 电 话：0951-810369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0 号(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办公楼)12 楼 1205 室 项目负责人：李瑾 电话：0951-8761866/17395002879 邮箱：nxwslijin@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5-03-2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开标时间: 2025-03-24 09:00 开标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	核心产品:

	1. 多尺度粒子图像测速系统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收取账户：（1）户名：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

	开户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3）账号：01000140900012821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电子开评标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5. 开标解密：开标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 4007188588、0951-6891120。 （三）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本项目为电子交易项目，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单位中标后补齐所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标书要求：4 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
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安装周期为设备到货后 7 日内完成（时间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调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质保期：系统及设备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安装周期为设备到货后 7 日内完成（时间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调整）；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设备名称：多尺度粒子图像测速系统

1. 数量：1 套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

3. 报价币种：人民币

4. 报价方式：到项目现场（含安装调试、验收）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5.0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参数带“★”的核心参数，技术参数带“▲”的为重要参数，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技术参数有偏离的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做详细的说明，带

			“★”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带“★”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有偏离的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做详细的说明,带“★”、“▲”的为参数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盖厂家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彩图等,需编制页码,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3	质量保证措施	8.0	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和兼容性、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的损坏换新、全生命周期零件价格方案等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措施详细,针对性强、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加8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加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不详细具体的得2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4	供货方案	10.0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的完善细致程度,具体表现为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定。 1. 供货方案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具体细致,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有层次,验收方案具体有保障,时间安排合理迅速的得10分; 2. 供货方案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具体细致,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质量保证标

			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验收方案具体,时间安排合理得 7 分; 3. 供货方案较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较细致,供货保证措施相对可靠,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进度安排较合理,验收方案具体,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4.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不明确,标的物调试方案不够细致,供货保证措施不可靠,质量保证标准不严谨,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验收方案不够具体,时间安排不够迅速的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与培训方案	7.0	(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具体描述和安装过程,内容全面、具体、细致,并且制定了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 7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缺乏具体描述和安装过程,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加 5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安排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缺乏具体描述和安装过程,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安排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缺乏具体描述和安装过程,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不详细,无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与培训措施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10.0	①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应用场景和功能特点等情况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和故障诊断服务、培训及日常维护、技术指导支持等情况进行评审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内容思路清晰明了,条理清

			楚，且可行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服务内容全面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明确问题解决方法及期限，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③有售后服务方案但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不高，售后服务体系相对健全的得 4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 分； ⑤不提供此方案或提供跟项目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宁夏 • 银川 _____；

甲方（采购人）： 六盘山实验室 ；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康地路 10 号中轴小镇；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标的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合 计（万元）				

1.2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

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2.2 该价格包括所供设备及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软件)、技术配合、包装费、技术服务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图纸资料费,安装或指导安装、培训、调试等现场服务费、质保期及乙方应纳税款(13%增值税)且为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施工现场的完税落地闭口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范

3.1.货物原产地:

3.2.货物的质量要求:

3.3.货物的技术标准:

3.4.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第四条 交货、运输和保险

4.1 本合同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及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4.2 设备交货期如改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在设备到货期前3个月通知乙方。

4.3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日期为准。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延期交货日期按本合同按以下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

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1%；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1.5%；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2%；

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4.4 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之违约金计算周期，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延期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二个月时，甲方保留与乙方协商的权力，共同商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除。以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 对于重量超过 20T、尺寸超过 9m 长、3m 宽和 3m 高的大型包装物和对于特殊形状的包装物，乙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给甲方航空邮寄 3 份包装说明单，此单注明重心和起重吊点等，在发货前提前邮寄 1 份包装说明单，另外 2 份包装说明单随货运输。

4.6 如果合同设备是易燃和危险的，那么乙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设备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书面报告。

4.7 如果对合同设备在保管存放、运输方面有特殊的要求(如温度等方面)，那么乙方在发运前 30 天内应给甲方寄送 6 份注意事项的书面报告，甲方将以该书面报告作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在保管、存放、运输方面的依据，否则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保管、存放、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8 最终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9 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向甲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

4.10 设备在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验收前发生任何问题以及因发生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11 对于分期发货的货物每批货物发出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合同号 / 产品编号；

(2)货物备妥发运日；

(3)货物名称及编号；

(4)货物总毛重；

(5)外形尺寸；

(6)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7)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8)毛重超过 20T 或包装尺寸超过 $9\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3\text{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9)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 2 份。

4.12 乙方的发货计划应满足甲方工程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

4.13 在货物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

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乙方负责免费在 3 个月内将甲方动用的备品配件补齐，运输到甲方指定目的地，并且通知甲方。

4.14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发运日期。如果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4.15 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货物种类及规格负责以适当方式运输并承担全部风险。

4.16 保险：乙方必须投保运输保险，货物产权归属于甲方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分批发货：本合同项下货物不应分批发货，如特殊原因确需分批发运，需在分批发运前向甲方申请说明原因，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发运。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2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5.3 乙方及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防震等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

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4 乙方应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标记清楚。

5.5 乙方应对专用工具分别包装并按 5.4 条约定注明上述内容。

5.6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标准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 / 产品编号；
- (2)目的站；
- (3)收货人名称；
- (4)设备及部件名称、机组号；
- (5)箱号 / 件号；
- (6)毛重 / 净重(公斤)；
- (7)体积(长×宽×高，以 mm 表示)；
- (8)生产厂家；
- (9)生产日期；

5.7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8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须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以及主要部件和易损件的零件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

5.10 招标文件列明的专用工具按每台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5.11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且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5.12 乙方所采用的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设备及零部件的损坏。

5.13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5.14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名称；

(3)目的地；

(4)毛重；

(5)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 1 式 2 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乙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甲方及时提供到货站出具的用于索赔的商务证明，由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甲方协助乙方尽快处理，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具体补供货时间以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为准。

5.16 设备各部套应有同定铭牌，标志醒目、整齐。铭牌上应标明型号、规格、制造厂名、出厂年、月、主要参数等。

第六条 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货款支付：

6.1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发货前支付 30%；30%在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10%在合同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免收履约保证金。

如需提交保证金则按以下标准执行

6.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6.4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自然（日历）日。

6.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6.6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7.1 乙方需派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并指导培训甲方人员参加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

7.2 乙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甲方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参与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技术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售后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除了高速相机外，所有组件维护维修均在国内解决；一般问题通过电话、视频、邮件解决，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 **48** 小时内上门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72** 小时内无法解决或者判断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完成，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直至问题解决，不耽误实验进程。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提供现场服务，将视为乙方延误工期并按本合同第 **11.18** 条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 **7.1** 条约定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工作组织计划的书面文件一式两份。

7.5 在合同生效后，由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由此技术联络会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费用。

7.6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要有必要时以

及甲方提出要求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7.7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8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授权代表批准,本合同与修改后的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且修改内容要及时通知原合同有关各方备案。

7.9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在确保设备良好、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10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甲方有关的各方。

7.11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甲方予以保密。

7.12 如果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7.13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本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分包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及资质材料提交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应将从该确认名单中选定的最后供货商通知甲方。乙方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交付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提供设备基础图纸给甲方。

8.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技术资料计划表》向甲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8.3 每批技术文件交邮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文件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邮件通知甲方和甲方相关部门。

第九条 监造与检验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投标技术要求》的规定。

9.2 甲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甲方监造检验标准应使用《投标技术要求》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9.3 甲方监造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9.4 乙方应为甲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根据本合同设备每一个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2)提前 10 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甲方驻厂代表。

(3)为甲方驻厂代表查阅乙方有关标准(包括工厂标准)、有关图纸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有关文件提供方便。

9.5 甲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乙方工

厂实际生产过程进行。若甲方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厂，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甲方代表仍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9.6 甲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9.7 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甲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8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中的主要设备，还应由甲方代表会签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9.9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合同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修理或按照相应物件的市场价格 **1.5** 倍进行赔偿。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甲方提前 **7**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三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10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或索赔的依据。如非乙方原因或由于甲方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运输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则按乙方责任处理。

9.11 乙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须进行协商，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12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商检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后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9.13 乙方接到甲方按本合同 9.9 和 9.10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尽快自费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9.14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乙方责任得到证实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其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成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作为计算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9.15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可能没有发现问题

第十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甲方本合同《技术协议》中的技术条件、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进行现场安装施工、分部调试、启动调试、试运行和技术服务，甲乙双方应充分合作，使合同设备尽快投产。

10.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10.3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技术协议》进行。

1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的费用。

10.5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算)：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 / 小时 · 人)：

h-----人时(小时 / 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 / 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 · 班)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1.1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

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11.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

11.4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到货后在机组 7 日内试运行合格之日起 2 年。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已承诺了寿命的设备(或配件)或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保证期终止后第一次大修(通常为一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免费进行修理或调换。

11.5 产品性能验收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其质保期从处理合格签字日期后开始计算 2 年，并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11.6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图纸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7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文件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损坏或报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无偿修理或者换货。如需换货，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二个月内，对于在二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甲方特

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换货，视为乙方延误工期并按本合同第 11.18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8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保险费及修理费由乙方负担。

11.9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1.10 由于乙方责任，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退换货处理，以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依法追责。

11.11 如果合同设备未满足保证指标而且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未能改善设备状态使之满足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设备。

11.12 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13 在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 0.5% 的违约金。

11.14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因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后设备正常投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11.1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及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4.3、4.4 条规定执行。

11.16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甲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每错交或少交一张图纸，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迟交时间的计算以第 8 条规定为准。

11.17 如果由于乙方服务的疏忽或过错，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支付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18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 7.3 条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支付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19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11.2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违约责任，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向乙方索赔，索赔款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将在索赔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到期应支付的款项。

11.21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处理方法

12.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上述修改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3.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或未提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

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不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无需出具暂停履行的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3.3 根据 13.2 条款规定，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履行所涉款项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范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3.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爆炸、动乱、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

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延续期间超过一百二十天（含）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4.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且乙方需分包的内容比例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7.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XXXXXXX 项目技术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4.乙方投标文件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六盘山实验室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康

单位地址：

地路 10 号中轴小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税号：12640000MB08289321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6075084415

账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